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方芳：本院受理肖谦因与方芳、姜仕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黔23民终7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撤销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（2024）黔2301民初3105号民事判决；二、由姜仕通、方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退还肖谦货款477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（以477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7月6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三、驳回肖谦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